

KCCC 3676/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城裁判法院
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3676 號

梁國雄（第一被告人）及另五位被告人被控刑事損壞等罪項
羅德泉裁判官審理

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

時間： 下午 3 時 01 分

出席人士： 副刑事檢控專員 Mr William Tam 及律政司檢控官 Mr Andrew Li，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被告人，並無律師代表

Mr Osmond Lam, instructed by Paul W Tse Solicitors,
代表第二被告人

Mr Osmond Lam and Ms Rachel Wong, instructed by JCC
Cheung & Co., 代表第四被告人

Miss Linda S H Wong, 由當值律師服務延聘，

代表第三及第五被告人

裁決、判刑及保釋之申請
以下內容乃法庭數碼錄音謄本

官：好。齊啲嘞，係咪咁多位被告齊啲嘞？

案件經過審訊之後，本席現在作出裁決，本席亦會簡述裁決嘅理由。

為咗方便描述起見，而家我就稱就係持有票入場同埋授權進入嘅公眾人士，就叫做觀眾，而有獲授權進入之後作出擾攘行為嘅人士，就叫做進入者。

我唔打算喺度複述番有關嘅證供嘞，而家就直接就係處理相關嘅裁定同埋結論。

本席有考慮案中所有之證供及陳詞，而當每一位證人作證時，本席係有小心觀察各人之神態。由於本案涉及多位被告人，本席需要將各人嘅案情作個別考慮。案件亦都涉及多項嘅控罪，本席亦都需要將每一項嘅控罪作個別考慮。喺聆訊期間，曾經提及到一啲嘅案例，中間係出現咗第一被告人嘅名字，而喺搜集資料嗰陣時，亦都遇到相同嘅情況，但本席只係關注案例裡面嘅法律原則，別無其他。而另一點值得係一提嘅就係，第一被告人係立法議員，係公眾人物，對於佢嘅作為，不時之間傳媒都有廣泛嘅報道同埋評論嘅，但係呢啲嘅事項同本案毫無關係，絕對唔會影響本席嘅裁決，而作為專業嘅裁判官，本席係有能力，亦都會摒除無關嘅考慮因素，以確保公平審訊。

喺審訊期間，控方傳召咗十位證人作證，亦都呈上咗雙方同意嘅案情，而當中包括一段嘅錄影光碟，而辯方係保持緘默，亦都唔傳召證人。本席分別裁定第一至第五、第七至第十證人，均為誠實、可靠嘅證人，佢哋分別盡力將經歷講出，大體上嘅證供係可靠同埋準確，佢哋嘅證供合情、合理，本席給予絕對嘅比重。本席亦都信納第五與及第七證人分別能夠透過玻璃門同埋木門上嘅小窗，

A 係見到第一被告人及其嘅作為，係準確嘅，並冇弄錯或者係誤會。喺證供裡面， A
B 係證人嘅證供裡面，的確係有一啲嘅混淆，但係係可以理解嘅，因為喺咁嘅突發 B
C 同埋混亂嘅情況之下，注意力當然係集中喺面對目前嘅困難，根本係難以察覺， C
D 或者係用心去記載一啲微不足道嘅事情，所以出現嘅問題只係屬於瑕疵，絕對唔 D
E 會影響證人嘅一般誠信，亦都唔會勾起任何疑點。對於第五證人隔住玻璃門向外 E
F 平視，對於呢個動作嘅詮釋，人嘅眼球係可以移動角度，佢亦都可以眼尾睇一 F
G 啲。再者，喺角力嘅期間，身體自然地不經意之下移動，而稍為微微咁移動身體 G
H 或者係頸部，就可以涵蓋更大嘅視野，所以即使係平視，並不像好似攝影機咁樣 H
I 樣，將鏡頭固定咁樣指向某一點，而係可以睇到站立喺花槽上嘅人嘅面孔嘅， I
J 呢一點係合情、合理。再加上，第一被告嘅面孔係香港人所熟悉嘅，所以絕對唔 J
K 會搞錯或者出現誤會。至於第六證人，佢有嚴重嘅刑事紀錄，本席未能夠釋疑一 K
L 啲疑問，例如喺衝擊木門嗰陣時，喺一個混亂同埋隔住人群，同埋咁嘅距離嘅角 L
M 度作出觀看，令人關注能否目擊全部，或者只係斷續性嘅部分情節，又或者係將 M
N 目擊到嘅斷續嘅景象，喺不經意下推斷成連繫性等等，呢啲經已係足夠動搖到佢 N
O 嘅證供嘅準確性，所以本席只係會接納不受辯方爭議嘅證供。 O

I 各名被告人均保持緘默，保持緘默係辯方嘅權利，唔會受到不良嘅影 I
J 響。而第二至第五被告人更係無刑事紀錄，本席亦會考慮犯案嘅可能性較低。 J

J 經過小心考慮之後，本席信納包括一，事情發生嘅經過，就正如第一至 J
K 第五，與及第七至第十證人所描述一樣，第五及第七證人分別能夠正確地透過玻 K
L 璃門同埋木門上嘅小窗，辨認出第一被告人與其作為。二，喺玻璃門嘅位置， K
L 的確係有人衝擊玻璃門，同埋拉扯手柄，意圖開啓玻璃門進入，當中拉扯者係包 L
M 括第一被告人。三，由於上述嘅衝擊引致玻璃門嘅手柄受到損壞。四，當進入者 L
M 進入接待廳後嘅情況，就正如證人描述一樣。五，喺接待廳裡面，有人衝擊木 M
N 門，包括撞擊，以物品試圖撬開同埋拉扯手柄，意圖開啓進入，包括第一被告人 M
N 曾經以身體撞門。六，當進入者成功進入演講廳後嘅情況，就正如各證人所描述 N
O 同埋錄像所顯示。七，當進入者進入演講廳後嘅一連串行為，直接引致論壇被迫 O
P 暫時停止。八，當進入者進入會議廳時，所造成嘅秩序紛亂行為，令到一名正喺 P
Q 發言中嘅女觀眾嘅發言被迫中斷。九，當第一被告人向講台進發時，和觀眾發生 P
Q 推撞及畀人拉住阻止前進，亦有和觀眾互相對罵。十，有一名登上講台叫口號嘅 Q
R 女示威者，被工作人員奪去個 mic，同埋拉離開。十一，鑑於呢啲混亂同埋失控 Q
R 嘅場面，令到第二及第十證人均擔心人身安全，第十證人更決定提早離場。十二， R
S 那群人離開之後，秩序回復，論壇回復進行。十三，文娛中心係屬於公眾地 P
Q 方，加上當時正舉行公眾諮詢論壇，公眾人士獲應邀之下係可以參與，當時個場 Q
R 所地方係屬於公眾地方。案中亦有提及到，主辦單位安排後補入場嘅處理欠佳， Q
R 即使係如此，引致所有排隊等候者產生誤會，誤會以為全部人都可以進場，因而 R
S 衝向入口，但係呢個講法絕對唔能夠應用喺有份參與衝擊玻璃門同埋木門者，因 S
T 為任何一個人都深知肚明，如果係獲准進場，獲得批准進場，主辦單位絕對唔會 S
T 關閉入口，並需要以衝擊嘅方式至可以入到場嘅。再者，誤會呢個說法亦都絕對 S
T 唔能夠應用喺演講廳裡面有份作出破壞秩序者，因為任何一個真誠嘅遲來嘅進場 T
U 者，當進入場地之後，都會搵一個空置嘅座位，又或者站立喺旁邊參與論壇，絕 T
U 對唔會作出擾攘同埋有損秩序嘅行為。 U

U 基本法同埋人權法。基本法與及人權法，賦予示威同埋言論自由嘅基本 U
V 權利，但當案件嘅背景涉及行使呢啲權利嗰陣時，詮釋應該參照以下嘅概念。 V

A 一，盡量以開明同埋開放嘅寬鬆角度以實踐民主同埋自由嘅精神。二，如果係屬 A
於限制或者係管制性嘅，就要考慮需要性，necessity，並作出相容性， B
proportionality test，相容性嘅測試，盡量係狹窄呢個規限。本席亦有留 B
意到，根據新西蘭案例，當案件嘅性質涉及人權同埋公眾秩序時嘅凌駕性概念。 C
本案所有嘅控罪條文本身，並非係針對行使基本權利而定立嘅，亦沒有與基本權 C
利扯上必然嘅關係，因為實在係有需要定立法例管制刑事毀壞同埋擾亂社會秩序 D
等嘅行爲，例如縱火、塗鴉、偷拍裙底，又或者係醉酒鬧事等等，法例本身並有 D
違反基本法或者係人權法。而喺刑事法例中，亦唔能夠藉住行使基本權利作為辯 E
護理由，但當詮釋某一啲行爲是否達致違法嗰陣時，應該係注入前述所提及嘅開 E
明同埋開放嘅概念作考慮。

F 刑事損壞。根據已裁定嘅事實之中，有關第一項控罪，第一被告人的確 F
有份直接參與拉扯玻璃門嘅手柄，而佢當時亦都與其他拉扯者係共同一心，以達 G
致共同嘅目的，最終，有關嘅拉扯亦都令到手柄鬆脫。以那樣嘅拉扯角力，不論 G
在主觀或者係客觀上，任何一個人都顯而易見，玻璃門會有好大機會受到損壞， H
那屬罔顧。至於第四項控罪同已裁定嘅事實當中，包括木門尚未被強行開啓前嘅 H
一刻，第一被告人以身體撞門，毫無置疑，第一被告人有直接參與和其他使用暴 I
力強行開啓木門，佢哋係同心一致，以那樣嘅暴力強行撞擊、撬同埋拉扯手柄等 I
等嘅作為。本席裁定呢啲作為，喺主觀同埋客觀上，都顯而易見，木門會有好大 J
機會受到損壞，那屬於罔顧。本席明白到，佢哋想進入接待廳同埋演講廳嘅目 J
的，係想行使基本權利，當考慮合法辯解嗰陣時，亦應該注入前述嘅開明同埋開 K
放嘅概念之下。對於以罔顧之下損壞財物嘅代價，圖進入示威表達意見，本席認 K
為並不合情理，亦都不合相容比例，並不屬於合法辯解。本席分別裁定，兩次事 L
件中，並沒有合法辯解。擾亂秩序嘅行爲，disorderly manner，當詮釋《公安條例》 L
第 17B，B 節嘅內容時，縱使喺開明同埋開放嘅概念之下，本席裁定條 M
文本身絕非將行使權利，背景嘅行爲，摒除於該法例之外。雖然喺《公安條例》 M
中，並沒有對「擾亂秩序」一詞作出釋義，但可以參考相關嘅案例，加上普通常 N
識，以及客觀嘅測試，作出事實上嘅判斷。而擾亂秩序，更加需要係有破壞社會 N
安寧，breach of the peace 嘅元素，破壞社會安寧包括實際或者係相當可 O
能引致人身傷害，或令人擔心受到損害。本案嘅案情顯示出嗰群人嘅作為，係一 O
連串嘅接續性嘅行爲，由衝擊玻璃門開始，接住就係喺接待處裡面嘅擾攘，再強 P
行衝擊木門，之後當進入會議廳之後嘅一連串行爲，直至到最後離開為止，當衡 P
量呢啲行爲嗰陣時，本席認為應該係以整體同埋連貫性嚟到去睇，至合乎常理，

Q 唔應該單看一個個獨立嘅情節，否則難以正確地反映出實情。 Q
案情指出，當嗰群人進入會議廳之前，最初衝擊玻璃門，之後喺接待處 R
嘅擾攘，衝擊木門，再加上進入會議廳之後嘅作為，令秩序混亂同埋失控，一位 R
正喺發言中嘅女觀眾，不知所措被中斷發言等等，主辦者喺顧及秩序、安全同埋 S
大會嘅諮詢已經無法繼續進行之下，當然總會有唔只一個對應嘅方法，例如可以 S
以武力驅散，又或者係暫時休會撤退等等，但係選擇咗後者，本席認為絕對唔係 T
驚弓之鳥或者係過分敏感，亦都唔算係不合情理，從局長與及署長嘅狼狽地離 T
開，明顯地，係逼於無奈之下嘅撤退，絕非係願意地將場地交給那群人士。在其 U
後嘅一連串擾攘行爲中，毫無置疑，講台係被佔據。而喺擾攘嘅過程中，值得一 U
提嘅片段就係，部分人士情緒高漲，進入者同埋觀眾互相對罵，第一被告人更畀 V
人拉住，唔能夠前進，有登咗上講台嘅女示威者叫口號嗰陣時，畀工作人員奪去

A 個 mic 同埋拉離開等，呢啲都可以顯示有部分人士對於進入者已經係好憤怒， A
嚴重嘅程度，甚至無有人不顧後果咁樣訴諸武力。再者，第二同埋第十證人擔 B
心人身安全，而第十證人更因為避免殃及池魚而提早離場。本席認為，兩位證人 B
絕非過敏，而係有根有據嘅。本席裁定，當時嘅紛亂程度，的確已經達致令人擔 C
心，相當可能因紛亂而受到人身傷害。當作出相容性嘅平衡考慮時，本席認為對 C
於在場嘅人士，不論係觀眾，又或者係進入者嘅人身安全，都屬於同樣重要嘅主 D
要考慮因素，因為冇一樣事項比人身安全更重要。再者，當行使基本權利嗰陣 D
時，絕對唔能夠凌駕於，或者係影響他人行使基本權利，因為每一個人嘅基本權 E
利都應該獲得同樣嘅尊重，呢一點亦都係本席需要考慮嘅因素之一。喺本案中， E
當進入者進入後嘅一連串行為，包括中斷咗嗰位女觀眾嘅發言，論壇被迫暫停， F
令致正當嘅參與者無法發言同埋聆聽，第二及第十證人擔心人身安全，第十證人 F
更因此而提早離場，呢啲無疑係剝奪咗別人嘅基本權利。香港係一個和平嘅社 G
會，市民日常嘅生活都係係有秩序之下進行嘅，所以應該係以呢一種嘅標準作為 G
衡量嘅標準嘅。今次嘅擾攘行為係異常同埋令人震驚，而呢啲行為所引致嘅後 H
果，不單只係清晰可遇見，而事實上，已經足夠會令致社會安寧受到破壞。經過 H
考慮之後，縱使以開明同埋開放嘅概念之下，本席裁定呢啲嘅行為簡直係不成相 I
容嘅比例，亦都唔合理，係超越咗行使基本權利嘅界限。本席信納呢啲一連串嘅 I
行為，已經達到難受管束，令人討厭，與及破壞安寧，breach of the J
peace 嘅地步。本席裁定，佢哋整體嘅作為係屬於擾亂秩序嘅行為。 J

K 阻止處理該事情。《公安條例》並沒有對「阻止」一詞作出釋義，但係 K
從日常嘅生活同埋普通常識之下理解，係可以理解成促使停止、中斷，防止、妨 L
礙及阻礙正常運作等。「阻止」亦應該包括，當某事情暫停後，但被防止或者係 L
妨礙恢復。喺本案裡面，當進入者進入會堂後嘅作為，直接引致係進行中嘅諮詢 M
會被迫暫時停止，而喺暫停嘅期間，那進一步嘅擾攘行為，特別係佔據講台同埋 M
發言，那必然會引致諮詢會無法恢復。本席裁定，佢哋嘅作為係屬於阻止。當進 N
入者強行進入會堂同埋其後佔據講台，雖然歸根究底嘅目的係要示威同埋表達立 N
場，但係與此同時，必然會觸動到當中一些嘅事情，擾攘同埋造成紛亂，才能夠 O
成事嘅，既然呢啲當中嘅事情係清晰可以遇見，所以都應該計算在內。喺入屋爆 O
竊嘅過程中，必須撬毀門窗至能夠進入，縱使犯案者嘅目的係偷竊，而唔係刑 P
毀，但目的必然係包括損壞門窗。喺本案裡面，以那樣嘅衝擊行為示威，不論喺 P
客觀同埋主觀上，必然係深知肚明，顯而易見會妨礙到諮詢會順利進行，而佔據 P
講台更必然會令已暫停嘅諮詢會無法恢復，所以佢哋嘅意圖必定係唔能夠分拆地

Q 共同行動，joint enterprise。本席餘下要處理嘅，係控方能否證明 Q
每一名被告人與進入者連繫上共同行動嘅關係。呢個純粹係事實上嘅裁決，當 R
考慮嗰陣時，亦唔能夠忽略前述嘅開明同埋開放概念。而當衡量某人嘅行為是否達 R
致共同行動，那必須係要獨立地考慮個人嘅參與程度，而單是現身出現，當然並 S
不足夠。而持相同政見本身，同聲同氣，亦唔能夠視作不良或者不利嘅推斷。另 S
一點需要提及嘅就係，雖然第三至第五被告人並非係持票入場嘅觀眾，亦都有證 T
據顯示佢哋一早便係一夥兒，所以需要特別小心分析各人嘅情況。共同行動，唔 T
需要由始至終都有份參與大夥兒嘅行動，可以係中途加入，又或者係中途離開， U
但需要嘅就係有相當程度嘅參與，有份促使、促成，或者係造成大夥兒嘅目的， U
才算係共同行動。對於喺會議廳裡面發生嘅事，除咗有證人作證之外，亦都有錄 V

A 影，如果提及到同一時段嘅經過，錄像當然比證人嘅證供嚟得更為傳神同埋精 A
確。而錄像嘅另一優點，係可以連貫性睇到一個動作緊接住另一個動作，有關嘅 B
C 人士嘅即時反應，周遭嘅環境等等，呢啲都會大大咁增加協助法庭作出判斷。當 B
D 第一被告人強行進入會議廳之後嘅作為，包括係其他人擾攘造成紛亂嘅情況之 C
E 下，佢登上台發言，作出號召，發出指令，而其他入跟從等等，呢啲嘅行為，顯 D
F 示出佢即使唔係首領，但都起碼係領導者之一，佢所參與嘅角色，必然係共同行 E
G 動。有一點可以應用係第二至第五被告人嘅，就係當進入者進入咗之後，秩序變 D
H 得異常混亂，而主持嘅官員更撤離，暫時休會，之後有人佔據講台進行示威，當 E
I 中亦有包括帶 V 煞面具者，講台上嘅秩序異常紛亂，喺咁嘅情況之下，主動地登 E
J 上講台進入佢哋佔據得番嚟嘅領域，更加接過 mic 之後發言，做一啲同佢哋類 F
K 同嘅行為，有關嘅被告人絕非係諸事八卦圍觀或者係趁熱鬧，而呢啲行為本身， F
L 已經足夠可以作出無可抗拒嘅推斷，起碼各人上講台係參與同埋加入一夥兒嘅行 G
M 列。第二被告人係持票入場嘅觀眾，冇證據顯示佢係裡應外合，但係佢一直喺場 G
N 裡面目擊同埋得悉過程，當論壇暫停之後，佢一連串嘅作為，包括上台入使用進 H
O 入者自備嘅揚聲器發言，屢次穿插係進入者之間，當佢發言期間，有戴 V 煞面具 H
P 者同埋進入者嘅旁邊，發言嗰陣時高舉示威手勢，戴 V 煞面具者係佢耳旁向佢說 I
Q 話，與第一被告人交頭接耳，當第一被告人號召離場嗰陣時，佢隨著離開講台等 I
R 等嘅行為，再加上佢同示威者嘅緊密接觸行為，呢啲都係進一步加強咗上述嘅唯 J
S 一及無可抗拒推斷，佢加入咗一夥兒行動。有關第三被告人，佢穿插係進入者之 J
T 間，上台用 mic 發言，將 mic 交備正用自備揚聲器發言嘅第一被告人，亦都將 K
U mic 交界第五被告人發言，同第一被告人之間嘅交頭接耳等嘅動作，亦都進一步 K
V 加強咗前述嘅唯一及無可抗拒推斷，佢加入咗一夥兒嘅行列。第四被告人喺講台 L
前同埋台上舉起手作示威嘅手勢，與第一被告人同叫口號，當第一被告人喺台上 L
發言嗰陣時，佢企喺檯邊，喺第一被告人號召下，同第一被告人同埋第二被告人 M
一同離開講台，呢啲種種嘅景象，加強咗前述嘅無可抗拒推斷，佢係加入咗行 M
列。第五被告人，當第一被告人喺雲集示威者嘅講台上發言時，佢係企喺第一 N
被告人同埋戴住 V 煞面具與及黑色面具者嘅旁邊，戴黑色面具者將個 mic 交界第 N
三被告人，而第三被告人隨即將個 mic 交界第五被告人發言，喺發言期間，第 O
三被告人陪伴住。喺發言嘅期間，第一被告人曾經向佢嘅耳邊講說話等等嘅動 O
作，亦都進一步加強咗上述嘅唯一及無可抗拒推斷，佢係加入咗行列。

P 總結。經過小心考慮之後，本席信納控方能夠係毫無合理疑點情況之 P
Q 下，能對每一名被告人面對嘅每一項指控，完成應有嘅舉證責任。請有關嘅被告 P
R 人起立接受裁決。本席嘅裁決如下，第一項控罪，第一被告人罪名成立。第二項 Q
S 控罪，第一被告人，罪名成立。第二被告人，罪名成立；第三被告人，罪名成 Q
T 立；第四被告人，罪名成立；第五被告人，罪名成立。第三項控罪，第一被告 R
U 人，罪名成立；第二被告人，罪名成立；第四被告人，罪名成立。第四項控罪， R
V 第一被告人，罪名成立。

S (餘下聆訊毋須謄寫)

T 2012年3月19日

U 下午5時06分聆訊押後

A 2012年3月20日 A

下午3時24分恢復聆訊

B 第一至第五被告人出席。 B

C 出席人士：副刑事檢控專員 Mr William Tam 及律政司檢控官 Mr Andrew Li，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C

第一被告人，並無律師代表

D Ms Rachel Wong, instructed by JCC Cheung & Co., D

代表二及第四被告人

E Miss Linda S H Wong, 由當值律師服務延聘， E

代表第三及第五被告人

F (此段聆訊毋須騰寫) F

G 官：關於判刑呢一方面，就現在就作出有關嘅判刑，我亦都會簡述判刑嘅理由。 G

H 喺量刑之前，本席有考慮案情與及求情陳詞，本席認同辯方陳述，替補 H
I 機制涉及每一個香港市民嘅基本權利，影響深遠，而爭議亦都到達咗深層社會嘅 I
J 矛盾，呢個嘅說法，本席接納呢個嘅說法。本席亦理解到進入者嘅憂慮，論壇場 J
K 數嚴重不足，缺乏廣泛性，所以佢哋把握最後機會強行進入表達訴求，特別係第 K
L 一被告人，由於佢先前嘅一啲嘅作為，引致政府推出替補機制，佢當然係極為關 L
M 注。本席亦都明白到一啲社運人士會較為熱血同埋激烈，但係佢哋畢竟都係關注 M
N 社會嘅問題。而本案裡面，每一名被告人並沒有私利。 N

K 本席認為，市民喺論壇中表達意見，民選立法議員有責任替市民發聲， K
L 明日社會主人翁嘅學生關心政事等等，實屬社會之福。再者，基本法與及人權法 L
M 中，保障言論自由同埋示威嘅權利，喺崇尚法治、自由嘅香港社會裡面，喺眾多 M
N 香港人嘅價值觀中，呢啲權利係有好高嘅地位，所以當行使呢啲權利期間，觸犯 N
O 其他刑法，喺量刑時，應該盡量係以寬鬆、開明嘅角度，不能夠忽視相容性嘅考 O
P 慮，但當涉及人身安全嗰陣時，當然唔能夠妥協。 P

N 量刑不單只貫徹法律所賦予基本權利嘅精神，亦都要體現到香港嘅開 N
O 明、自由同埋民主嘅價值觀。不論當天嘅論壇係真誠嘅諮詢，又或者係正如辯方 O
P 所講，係一個假諮詢，但係出席嘅觀眾都有權喺不受影響情況之下發表同埋聆聽 P
Q 他人嘅意見，呢啲係屬於行使基本權利。但係紛亂已經達到難受管束同埋令人厭 P
Q 惡，不單只令到論壇暫停，影響他人行使基本權利，更甚者，令到觀眾擔心人身 P
R 安全，恐怕被殃及池魚，甚至決定提早離場。案情嘅嚴重性包括令人唔能夠喺不 Q
R 受影響同埋擔心安全嘅情況之下行使基本權利，咁嘅做法不單只踐踏咗當日觀眾 Q
S 行使基本權利，亦都帶嚟深遠嘅不良影響，因為當市民考慮是否去參與類似嘅公 R
S 眾活動之前，需要關注同埋評估個人嘅人身安全，甚至卻步，呢個係社會嘅一個 R

S 有關第一與及第四項控罪，刑事損壞，雖然所損壞嘅財物價值唔算係 S
T 高，而損毀嘅程度亦唔算係大，但係有別於本席日常處理嘅一般刑事損壞案件， S
U 當人群衝擊玻璃門同埋木閘嗰陣時，喺門嘅另一方有職員阻擋，喺咁嘅情況之下 T
U 互相角力，最令人關注嘅就係人身安全，因為沒有任何嘅東西畀人身安全更為重 U
V 要，不論係職員，又或者係進入者嘅人身安全，都係同樣嘅重要。試想，喺咁嘅 V
V 情況之下拉扯，人群情緒高漲，萬一當門被拉開嗰陣時，有人跌倒喺通道上，隨 V

A 後嘅人一湧而上，引致人沓人，後果難以想像，而呢啲可能出現嘅嚴重後果，絕 A
B 非係吹毛求疵，而係顯而易見嘅，所以進入者根本係罔顧人命安全之下行事，必 B
須以嚴厲嘅角度作出量刑，監禁實屬恰當。

C 當作出量刑起點嗰陣時，本席已經考慮本案嘅獨特性，將量刑起點適當 C
D 地調低。經過小心考慮之後，第一與及第四項刑事損壞控罪，本席均以兩個月作 D
E 為起點。至於第二及第三項控罪，本席認為短期嘅監禁係恰當嘅，亦能夠反映出 E
F 案情嘅嚴重性。由於第一被告人好早便參與，而佢嘅參與程度亦都好深，包括係 F
G 發出號召同埋指令等等，即使唔係首領，起碼都係領導者之一，所以喺刑責方 G
H 面，必須係有別於其他相關嘅被告人。第二與及第三項控罪，第一被告人嘅量刑 H
I 起點係五個星期，而其他相關嘅被告人，均以三個星期作為起點。喺本案裡面， I
本席睇唔到有任何因素需要給予任何嘅折扣，所以有關嘅判刑如下，請各位起身 I
接受呢個判刑。有關嘅判刑就如下，第一被告人，第一項控罪，入獄兩個月；第 J
二項控罪，五個星期；第三項控罪，五個星期；第四項控罪，兩個月。第二位被 J
告人，第二與及第三項控罪，各三個星期。第三被告人，第二項控罪，三個星 K
期。第四被告人，第二與及第三項控罪，各三個星期。而第五被告人，第二項控 K
罪，監禁三個星期。本席下令，全部嘅刑期同期執行，亦需要即時嘅監禁。除此 H
以外，第一被告人亦需要向特區政府賠償所損壞嘅物品，總共係 4,150 蚊。 I

梁先生，關於賠償嗰方面嚟講，需唔需要時間交？

J 第一被告人：唔需要，但係我希望法官畀我上訴，取保候審訊。

官：等等先，一樣樣，一樣樣嘢嚟做。唔需要時間交喇，係咪？

第一被告人：係。

K 官：可以今天交？

L 第一被告人：幾多錢呀？我唔係...

官：4,150。

M 第一被告人：4,150，應該可以。

官：交嚟法庭。

N 第一被告人：應該可以。

官：交嚟法庭嗰度。

O 第一被告人：應該可以今日交。

官：今天可以交，係咪？

第一被告人：應該可以交。

P 官：Okay，一個個嚟。梁先生，你正話講乜嘢。

第一被告人：我希望能夠法官先生畀我保釋出外上訴。

Q 官：係，個理由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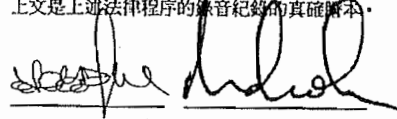
R 第一被告人：個原因就係，即係個刑期都唔係好長喇，如果我再去上訴嘅時候，可能 R
S 個刑期已經完咗喇。當然，上訴未必一定成功，咁我覺得我自己亦都唔會係騷擾 S
證人，亦都唔會離開香港，咁我亦都要--其實我就希望係打個個--尋日其實我
T 同你講咗，我話我唔會同你拗嘅理由，你聽咗㗎喇，咁你知道我嘅理由，咁我亦
U 都--因為我有律師代表喇，我可以應承係兩--明日嘅四點半之前就會 take
V over，做到個上訴嘅申請。

U (餘下聆訊毋須謄寫)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012年3月20日
下午4時35分聆訊完畢

我等謹此證明，盡我等所知及所能，
上文是上述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的正確副本。



Leung Chung-ip Malcolm B I'Anson

2012年3月27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